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6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

暨安全維護會報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19 日 13 時 45 分

貳、地點：本處 2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妙修

記錄：張月馨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1) 依據現有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既有原則，持續推動並將執行成效定期上傳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備查。 (2) 後續雨水回收工作，仍請加強辦理。	秘書室 及推動小組各成員	因旱季時間長，雨季集中，故雨水回收量受限，考量經費取得不易及待辦工程緩急優先順序，有關雨水回收俟自來水費調漲後再行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1) 加強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保密宣導，避免重蹈覆轍。 (2) 請開標監辦(主計、政風)	政風室 主計室	106 年 4 月至 8 月本處無洩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

案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及主辦單位人員，適時提醒主持人應注意保密規定。	、		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1) 當事人應本誠信原則申領各項費用並應自負其責。 (2) 各主管要落實核派差勤、加班及管制。 (3) 感謝政風、主計、人事等室宣導，並請提供相關案例及法令規定，俾供本處同仁參考。	各課室	請各課室簽具相關告知切結書，並於106年8月23日舉辦專案法紀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決定：洽悉。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決定：洽悉。

捌、專案報告

第一案：鄭順池等 4 人占墾茶園民事訴訟過程（附件 1）

一 奮起湖工作站

決定：

- 一、釐清本處請求占用國有林地人返還所獲不當得利金額比例之裁量依據，以落實依法行政。
- 二、將此類案例類型化為 Q&A，將來於林政會議提出報告，讓本處同仁瞭解處理流程。

三、因國土測繪中心及地政單位鑑界費用不同，希冀本處同仁於類似案例注意。

四、此類返還土地民事紛爭因涉法律爭議較低，本處同仁可自己擔任訴訟代理人，除可節省聘請律師等訴訟費用，更可提升同仁法律意識。

第二案：混凝土施工品質防弊作為（附件2）－治山課
決定：

一、本處治山課已參考農委會水保局及林務局南投林管處，針對「圓柱體抗壓強度不足」訂定廠商申復機制。

二、感謝本處治山課實施多種防弊作為，落實掌握風險及控制風險，作為本處持續前進的動力。

第三案：人事業務宣導（附件3）－人事室

決定：

一、感謝人事室持續宣導，請各課室主管轉達相關規定。

二、感謝本處同仁為本處付出及辛勞，同仁務須注意健康、適度運動及休假。

三、請各課室主管落實差勤管考，各同仁務須遵守差勤規定。

四、國旅卡須依規定請領補助，絕不可有詐領情事。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處主辦工程單位人員前往工地辦理施工之
勘查、督導、督工、查驗等作業，建議落實保存
書面紀錄文件，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政風室 106 年 8 月
2 日林範室字第 1061790977 號書函辦理。
- 二、本處治山課、鐵路課、育樂課等相關工程主辦單
位，為辦理管轄工程施工品管、進度管理、承商
履約情形監督等事宜，經常需前往工程施工現場
辦理施工之勘查、督導、督工、查驗等作業，致
有出差日數偏高情形。
- 三、又近來曾接獲檢舉上開出差有浮報情事，經本室
瞭解本處相關工程單位同仁辦理上開施工之勘
查等作業，似僅於有缺失改善或指示事項追蹤之
際，始有記載相關情形之書面紀錄，爰不易進行
歷次出差事由與相關現場作業紀錄文件之勾
稽，且於外界質疑出差異常之際，衍生不易澄清
之困擾。
- 四、為落實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保存相關品管督導紀
錄文件，及減少浮報出差之風險，並得即時澄清
本處同仁所遭受外界之質疑，俾免不必要之困
擾，實有必要策進相關內控機制。

辦法：

- 一、建議統一規範本處辦理工程施工之勘查、督導、督工、查驗等作業人員，應將歷次前往工地現場辦理上開作業情形，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程督導紀錄」(附件4)記載及保存書面紀錄文件，並依工程案件別歸檔，以供機關工程督導、查核及差勤查考。如有無工程缺失或指示事項之情形，亦應記載現場相關施工內容及督導情形，並依程序將相關紀錄歸檔。
- 二、另建請本處各工程單位要求監造單位，應配合將本處人員前往工地現場辦理各項作業情形，如實記載於監工日誌(或報表)，以供查考。

決議：

- 一、全面落實現有制度，例如監工日誌、施工日誌、巡護日誌、督導記錄、申請出差事由等，若仍有不足之處再參酌「辦法一」內容辦理。
- 二、請同仁出差時應確保有第三者在場，並留下出差工作之相關記錄，本處不強制規範做成紀錄之方式，授權各課室主管依業務內容及性質研析保存方式。
- 三、請各課室主管落實出差控管，出差須有必要性，且同仁申請事由及地點均須具體填列，以利業務運作及事後查證。

第二案：籲請各單位主管持續提醒同仁應據實請領小額款項避免違犯法令規定，並督促同仁參加政風室辦理之廉政法紀教育宣導，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06 年 7 月 5 日嘉範字第 1065280150 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廉政署統計 101 至 103 年間，公務員因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卡）特休補助費、獎金及津貼等款項案件，經全國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者共計 42 件，且此類案件有逐年成長之趨勢。
- 三、為加強本處同仁對此類案件之違法意識，本處於本(106)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第三案決議事項決議，由本室提出以下作為：
 - (一) 由本室提出經廉政署選擇具有共通性之類型案例，供本處各課室作為內部管理之參考。
 - (二) 本室製作「本處員工申領費用注意事項」(附件 5)，藉由簽名切結書之方式使同仁瞭解小額款項請領之相關法令。
 - (三) 本室提供「公務員申領小額補助款項」專案法紀宣導教材（附件 6），讓各單位同仁傳

閱。

辦法：請各單位主管利用各種時機加強宣導，同仁遇有小額款項請領時能依循處理。

決議：

- 一、據實請領核銷款項為公務員基本認知，本處同仁應恪遵相關規定。
- 二、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

第三案：為健全本處森林法檢舉獎金發給作業流程，並確保檢舉獎金核發之公正性與正當性，達到確實鼓勵檢舉人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雙重目的，有關建立檢舉獎金發給之審（複）核機制，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政風室 106 年 6 月 19 日林範室字第 1061790800 號函辦理。
- 二、我國現行各項業務之檢舉獎勵辦法，有關獎金發給之審（複）核機制付諸闕如，恐有裁判兼球員之風險。
- 三、為健全本項立意良善之檢舉獎勵制度，避免因少數個案影響機關聲譽，爰有必要請檢舉獎金發給之業管單位研擬相關審（複）核機制之可行性。

辦法：

- 一、建議將本處森林法有關檢舉獎金發給審（複）核機制列為機關內控作業項目，結合內控制度管控檢舉獎金發給作業受人為操縱之風險。
- 二、建議研議訂定機關內部檢舉獎金發給審核及監發相關作業規定（附件 7）。

決議：

- 一、本處 106 年度森林法有關檢舉案共計 6 筆，發放獎金共新台幣 12 萬元整（6 筆*2 萬=12 萬）。
- 二、落實現有森林法檢舉規定，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形發生。
- 三、本處為林務局所屬單位，有關森林法檢舉獎金發放之審（複）核規定，仍應由林務局統籌決定執行方式，以避免個別林管處執法差異。

〈維護會報〉

第四案：為強化本處恪遵採購保密規定，避免底價洩漏等案件發生，建議建立主持人主持開標作業流程圖與保密切結措施，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政風室 106 年 6 月 23 日林範室字第 1061790830 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廉政署鑑於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開標時，

仍屢有開標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情事，請各級機關機先採取防範措施，並強化相關採購保密宣導作為，以避免此類案件發生。

辦法：

- 一、建議建立本處採購 SOP 與相關流程圖置於開標室，避免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因經驗不足或一時疏忽，於決標前或決標後，即公布標案之底價，恐誤涉洩密或影響採購作業進行。
- 二、另建請首次主持開標或辦理開標作業人員，應於首次承辦採購業務時，閱讀並簽名「採購案件底價保密宣導提醒單」(附件 8)，避免因不諳法令而誤涉洩密情事。

決議：

- 一、本處採購單位應於事前提供採購承辦人完善教育訓練，主計及政風人員於監辦開標時，應提供採購開標主持人適當協助。
- 二、依辦法辦理。

〈維護會報〉

第五案：為落實本處機關暨員工安全維護，避免本處硬體或人員發生危害事件，以達成建立友善公務環境之目標，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政風室 106 年 6 月 19 日林範室字第 1061790800 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機關安全作為，參考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8 款、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相關參考措施如下：
 - (一) 加強門禁管理措施：落實訪客登記制度，協請保全人員加強執勤巡查及辨識。
 - (二) 落實安全維護網絡：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保七總隊嘉義分隊及嘉義市調查站維持良好聯絡，維持本處警報系統、照明系統及監視系統良好運作。
 - (三) 實施專案維護計畫：遇有本處大型活動或集會遊行活動，結合本處及有關單位資源，先期研擬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 (四) 加強維護宣導及教育訓練：會同本處秘書室執行安全維護檢查，並加強相關維護宣導或教育訓練。
 - (五) 非理性陳情民眾或非理性民眾：依據本處 105 年度第 3 次廉政會報第一案討論案決議之作業程序處理（附件 9）。

辦法：請各單位主管利用各種時機加強宣導，並依循上述措施處理。

決議：

- 一、遇有非理性陳抗活動時，仍須正面回應媒體詢問。
- 二、照案通過。

〈節能維護〉

第六案：本處推動節約能源執行成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由秘書室承辦人許課員耿宜簡要報告補充說明)

- 一、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五「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督導考核年度節電、節油目標，至少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上傳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備查」辦理。
- 二、本處 106 年 9 月份(表報月份)累計用電、用油、用水與 105 年同期比較分別節約 1.48%、0.31%及 1.98%。

辦法：依據現有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既有原則，持續推動並將執行成效定期上傳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備查。

決議：

- 一、秘書室持續控制用油、水、電之數量，並依上述辦法執行。
- 二、各同仁對公共事務要多加關切，並持續節約能

源，善盡地球公民責任。

拾、臨時動議

案由：為修正本處廉政會報召開期程為每年 2 次，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林務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自 106 年起每年召開 2 次會議。
- 二、為配合林務局廉政會報召開次數，擬修正本處廉政會報每半年召開 1 次。
- 三、按輪序 107 年度廉政會報專案報告之報告順序如下：
 - (一) 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阿里山工作站、林政課、政風室。
 - (二) 107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玉井工作站、育樂課、鐵路課。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主席結論：略

拾貳、散會：16 時 30 分。